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9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2004 年 11 月 11 日，纽约

议程项目 13(h)

经济和环境问题：国际税务合作

理事会主席玛尔亚塔·拉西女士（芬兰）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0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一届实质性会议在审查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的报告时考虑国际税务合作的体制框架，

重申其 1967 年 8 月 4 日第 1273 (XLIII) 号、1980 年 4 月 28 日第 1980/13 号和 1982 年 7 月 27 日第 1982/45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第十一次会议的报告，¹

确认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了蒙特雷共识² 呼吁通过促进各国税务当局之间的对话和增进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协调来加强国际税务合作，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需要，³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达成的承诺和协定的执行情况及就此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报告⁴ 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¹ E/2004/51。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墨西哥蒙特雷，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 同上，第 64 段。

⁴ A/58/216。



确认 必须就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开展兼容并纳，共同参与和基础广泛的对话，

注意到 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区域组织内开展的活动，包括国际税务对话，

决定

(a) 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应改名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b) 委员会应由各国政府提名，以专家身份参加的 25 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税务政策和税务管理领域，选举成员应体现适当的公平地域分配，代表不同的税务制度。成员应由秘书长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知后任命，任期四年；

(c) 委员会从 2003 年起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会期不超过五天；

(d) 委员会应：

(一) 酌情经常审查和增订《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⁵ 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⁶

(二) 提供对话框架以加强和促进各国税务当局之间的国际税务合作；

(三) 考虑新出现问题会如何影响国际税务合作并拟订评估、评论和适当建议；

(四) 就能力建设提出建议并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五) 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处理上述所有问题的情况；

(e) 委员会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5 年 7 月举行的实质性会议提交其报告，以在题为“国际税务合作”的项目下审议；

(f) 委员会应由人数较少的技术人员提供服务，这些技术人员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协助收集和传播关于税务政策和做法的资料。

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80. XVI. 3。

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79. XVI. 3。